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何煖軒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李瑞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代　表　人　陳石圍
訴訟代理人　王翌玲
　　李茂群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